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75,08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高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北高智”）在浦发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前海北高智	100%	95.36%	0	1,000	0.6653%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总计				1,000	-	
	深圳北高智	100%	45.36%	0	1,000	0.6653%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总计	1,000	-
	合计	2,000	1.3306% -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近日，深圳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浦发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北高智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44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

法定代表人：王丽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高精度测量仪表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经消防部门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担保人关系：深圳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7.93

负债总额	12,390.62
净资产	14,927.3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27.76
利润总额	954.19
净利润	1,232.1

（二）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E4T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507A

法定代表人：丁志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担保人关系：前海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61,333.66
负债总额	58,486.93
净资产	2,846.73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00.08
利润总额	1,067.13
净利润	903.16

（三）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1699270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成

注册资本：13,9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网络、大数据、物联网、消费电子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与担保人关系：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264,127.16
负债总额	113,652.83
净资产	150,474.33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446.51
利润总额	1,946.87
净利润	1,779.9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深圳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7、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前海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深圳北高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107,727.30 万元（按照 2023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1811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67%。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深圳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前海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深圳北高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